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謹供參考。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 1989 年 6 月 30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

及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經 2023 年 5 月 1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 1989 年 4 月 25 日註冊成立

---

2號表格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1989年6月3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

.....  
(下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
2. 我們，即下列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F. Mutch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J.A. Pearman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C.T. Collis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我們的上述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我們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催繳的股款。

3. 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總面積不超過，包括下列各幅土地 —

無

(i)

5. 本公司不擬在百慕達經營業務。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29(1)(e)條及其宗旨的例外情況除外。
-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每股港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股本認購額為港幣100,000.00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的宗旨為—

見附表

\* 附註：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原有股本重組如下：—

- (1) 現有20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為10股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2號表格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7. 本公司的宗旨

- i) 行使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就此收購及作投資持有由任何政府、政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債券、債務及證券(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金額；
- ii)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
- iii) 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及確保、支援或確定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履行或將履行誠信託或保密義務的個人誠信：

惟此並不構成授權本公司經營根據一九六九年銀行法定義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運作業務。

8. 本公司的權力

- 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 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iii) 本公司無權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1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其簽署—

(簽署) F. Mutch

.....

(簽署) Beverley Davis

.....

(簽署) J.A. Pearman

.....

(簽署) Beverley Davis

.....

(簽署) C.T. Collis

.....

(簽署) Beverley Davis

.....

.....  
(認購人)

.....  
(見證人)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一日認購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第一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受限於法例之任何條文或其章程大綱：—

1. ~~從事易於進行而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業務，或可能提升公司財產或權利價值或為公司財產或權利帶來利益的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名下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而該等業務為公司獲授權經營者；
3. 以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用、銷售、出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令公司受惠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
5. 取得、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目的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為公司擬進行交易之對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申請、(通過授出、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購得、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之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並承擔任何附帶之負債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旨在為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依賴人或連繫人提供福利，並授予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或本段所載之類似目的，並作出或促使作出款項作慈善、恩恤金、教育或宗教用途，或作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事務；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公司受惠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收購、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收購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個人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總理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相似年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公司業務「真誠」所需而持有之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透過各種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以投資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轉換、修改或出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可能工程及便利設施，而以上各項可提高公司之利益，並可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募集或取得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款單、承付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文據；
18. 倘獲正式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公司之財產作出銷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取可能被視為合宜之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指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捐款；
21. 讓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向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作為支付或支付部分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過去向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之款項；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以現金、物件、實物或可能議決之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為減少公司資本而作出，除非該分派乃為讓公司解散或該分派(本段所指除外)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支付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用作公司目的之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信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之任何事宜；
29. 進行所有為實現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利的附帶或有建設性之其他事宜。

只要符合欲行使權力當地之生效法律，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利。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第二附表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加上任何下列各項宗旨作為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重複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購買、出售及處理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採探、挖掘及勘探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各類寶石及就出售及使用作預備；
- (f) 勘探、鑽探、搬移、運輸及再精煉石油及碳氫類產品，包括油及油製品；
- (g) 科研，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及興建、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工程，包括旅客、郵件及各類貨品之海陸空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經理、營運商、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處理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貨庫管理員；
- (m) 船舶雜貨及繩索處理、帳篷及各類艦店；
- (n) 各類工程；
- ~~(o) 為其他企業或公司發展、營運、提供意見或作技術顧問；~~
- (p) 農民、生畜飼養者、畜牧業者、屠夫、皮匠，以及各類死活家畜、羊毛、皮革、脂肪、穀物、蔬菜和其他農產品的處理商及買賣商；
- (q)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作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物品；
- (r) 買入、出售、租用、出租和處理任何形式的交通工具；
- (s) 僱用、提供、安排受僱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和專家或任何形式的專家及作為彼等的經理人；及
- (t) 以購買形式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和處理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和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個人財產。

#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之

##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 目錄

	<u>公司細則編號</u>	<u>頁次</u>
賬目	134	43-44
候補董事	97	31-32
核數師	135-138	44-45
文件認證	118	38
溢利及儲備撥充資本	132-133	41-4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76	27
董事	77-86	27-29
候補	97	31-32
委任及退任	87-96	29-31
借款權	108	36
委員會	105-106	35
執行董事	85-86	29
開支	81	28
合約利益	83	28
投票	100-101	32-34
會議及議事程序	98-107	32-35
權力		
借款	108	36
一般	110-114	36-37
資格	78	27
酬金	79-80	27-28
股息	120-131	38-40
沒收及留置權	26-34	11-12
股東大會	47-48	16
通告	49-51	17-18
程序	52-62	18-23
彌償保證	148	48
釋義	1-2	1-6
會議記錄及簿冊	139-141	45
通知	142-145	46-48
儲備	119	38

	<u>公司細則編號</u>	<u>頁次</u>
印章	116-117	37
秘書	115	37
股票	15-19	9-10
股本	3	6
更改	6-9	7-8
增加	6	7
削減	9	8
合併、再分拆等	7-8	7-8
股份	10-14	8-9
催繳	20-25	10-11
衡平權益不獲承認	14	9
發行	10-12	8-9
購回	3	6
放棄獲配股份	13	9
轉讓	35-42	13-14
傳轉	43-45	15
權利的更改	4-5	7
無法聯絡的股東	46	15-16
股東的投票	63-75	23-26
清盤	146-147	48

#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之

##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經2023年5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釋義

釋義

1. 於本公司細則中，(倘與主題或文義並非不相符)以下詞彙應具備以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具有於本公司細則第47條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報章」	指 定義見法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本公司細則第101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指就公司法而言之該等證券交易所。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形式發出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	指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股東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元」	指	港元或香港現時的其他法定貨幣。
「混合會議」	指	(i)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和進行的股東大會。
「書面」	指	以書面形式或以任何替代書寫的方法產生，或部份以書面形式及部份以替代方法產生。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本公司細則第 56A 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定義見法規。
「月」	指	公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所指及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已繳付」	指	已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付。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本公司細則第 50A 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其他地方內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	指	香港，或如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指該等地區。
「爪哇」	指	爪哇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印章」	指	本公司的法團印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具有於本公司細則第47條所賦予之涵義。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制訂而現正生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本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改的公司細則。
「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名冊現時所在地。
「年」	指	公曆年。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兩個詞彙應分別包括債務股份及債務股份持有人。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兩個詞彙應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賦予的涵義。

秘書一詞應包括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如兩個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則應包括任何該等人士。

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應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東」兩個詞彙亦應據此解釋。

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中所有對「股份」的提述，除有另有註明或主題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應解釋為提述當時存在的任何類別股本，而「股本」及「股東」兩個詞彙亦應據此解釋。

單數詞彙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男性詞彙應包括女性。意指人士的詞彙應包括法團。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中所界定的詞彙或表述於本公司細則內應具有相同的涵義（倘與主題或文意並非不相符）。

提述「書寫」或「書面」的詞彙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攝影或以永久視象形式表述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模式，或根據及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之程度下，可替代書寫的任何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一部份以某種視象形式而另一部份以另一種視象形式表述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有關陳述可供下載至用戶之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進行印刷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以股東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根據及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之程度下，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根據及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之程度下，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獲正式委任的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通告或文件（包括電子通訊），在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並無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等人士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條款而簽立的通告或文件。

公司法界定的詞彙於公司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或授權人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人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相應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或授權人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人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或授權人)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殊決議案(「特殊決議案」)。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在文義適用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7條延遲的會議。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該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對某人(包括若為法團，通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發言或交流或投票、由受委代表及按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在大會上獲得所有文件(以印副本或電子形式)之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更改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2. 在不損害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批准本公司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本公司名稱的更改，則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

## 股本

購回本身股份

3. (A) 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法規及當時的規則或慣例的規定，董事會將按照有關條款及遵照有關條件，酌情行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權力，以使本公司購買或購入其股份。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贖回股份而言，並非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作出的購買，將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特別大會決定的最高價格(不論一般而言或就任何個別購買而言)。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B) (i) 受法規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致其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條文，規定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 (ii) 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讓或就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將由本公司及／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於有關公司擔當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而任何此等受託人的其餘受益人可能是或會包括慈善對象。

## 權利的更改

- 權利的更改
4.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在法規條文下，可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惟僅以上述情況為限)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且於本公司正在經營或正在或準備清盤時可予以更改或廢除。受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限，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當時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名人士(但因此在任何續會上，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或授權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為法定人數)，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或授權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以及每名該等持有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本公司細則的前述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取消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部份股份所附帶的特權，如同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 類別權利的更改
5. 除非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附有優先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就分享本公司利潤或資產而言在若干或任何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不優先於該等股份之增發股份而有所改變。

## 更改股本

- 增加股本
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將股份分拆為某個或某些類別股份而增加股本，股份數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所有新股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配發、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再分拆或合併股份的權力
7.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b)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條件；
  - (c)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款額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規的規定，以致據以再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對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定，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 (d)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款額減少其股本款額。

零碎股份

8. 於將繳足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解決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在將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股東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董事會可就此授權若干人士，向買家出售該等零碎股份，而獲授權的人士須視作獲授權轉讓股份，且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容質疑。本公司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股東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股東，或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可保留每筆少於港幣十元的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削減股本

9. 在法規授權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股份

發行股份

10.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當時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或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普通決議案決定，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可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條件，或受有關限制(不論就股息、歸還股本、表決權或其他而言)而本公司亦可根據法規條文，發行其須贖回或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若本公司的股本包含不附帶或附帶受限制表決權的股份，該等股份須被指定為該等類別股份。

於董事會控制下配發股份

11.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或出售股份，或全權向任何人士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或代價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法規容許者除外)。董事會須就發售或配發股份，遵守就此而言的適用法規條文。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出售。受前述者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 發行的佣金
12.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賦予的權力，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支付發行股份的佣金，惟佣金不得超出有關股份發行價的10%。本公司亦可就發行股份，支付符合法律規定的經紀佣金。
- 放棄獲配股份
13. 董事會可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放棄獲配股份生效。
- 衡平權益不獲承認
14. 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承認為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應被強制在任何方面承認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權益或(僅除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或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則除外)。

## 股票

- 股票
15. (A) 每張股票均須列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發行的股票概不代表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
- (B)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且遵照下文的規定，須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系統加簽。
- 聯名股東
16.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份交付。
- 股東對股票的權利
17. (A) 於發行或轉讓後，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就前文所述規限)將有權在配發後一個月內(或發行條款訂明的較長期間內)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的任何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就發行而言)，或在遞交過戶文件後21日內(就轉讓而言)或在支付港幣兩元或董事會就每張額外股票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就一類或以上有關股份獲得多張股票。

- 爪哇股票 (B) 關於本公司就認購爪哇已發行股本而配發的股份，每張股票在該認購生效之日的開市時間持續有效，據此，就持有任何數目的爪哇股份作出的認購將自認購生效之日及該日之後在各方面有效，猶如其為本公司就其股份正式發行的股票，乃基於該股票代表相等於在該日前爪哇股份所代表股份數目的兩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股票持有人可選擇將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交換股票，而有關股票將予以註銷，並發出代表相應本公司股份數目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直至一九八九年九月八日為止，其後持有人須自行支付有關費用。
- 股票餘額 18. 倘股票僅有部份股份獲轉讓，舊股票須予以註銷，並免費發出代表有關已發行股份餘額的新股票。
- 合併股票 19. (A) 由任何股東持有的任何兩張或以上，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可在股票持有人要求下註銷，並免費發出代表有關該已發行股份的一張新股票。
- 分拆股票 (B) 倘任何股東交回代表其所持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要求本公司發出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其指定比例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於其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金額（不超過港幣兩元）後，酌情接納其要求。
- 新股票 (C) 倘股票遭損壞、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持有人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後，本公司可向持有人發出一張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持有人須交還原有股票或（若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證據及擔保的條件及繳付本公司因調查上述報稱遺失、失竊或銷毀的證據而產生的實付費用。
- (D)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有關要求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提出。

### 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 2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獲准許下的溢價），但須時刻受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規限。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可以分期方式繳付。
- 支付催繳股款 21. 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於指定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並非於支付上次催繳指定日期後一個月內）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不多於有關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一）。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

- 利息
22. 倘應繳股款的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其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10厘)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股款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根據發行視為催繳股款的應付款項
23.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應付的任何數額(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就本公司細則所有情況而言，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根據發行條款須繳付有關款項的日期繳付；而倘並未支付，則本公司細則所有就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事項的相關條文均告適用，猶如該筆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一樣。
- 區分支付催繳股款的金額及時間的權力
24.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作出安排，以區分股東就所擁有的股份而被催繳的股款的繳付金額及時間。
- 預繳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接受股東願就所持股份預付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催繳前支付的款項將對銷等額的有關股份的責任(直至有關預付款項的原定繳付日期為止)。本公司可就已收取的款項按作出付款的股東及董事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10厘)支付利息。

### 沒收及留置權

- 要求支付催繳股款的通知
26. 倘股東未能於付款到期日全數支付任何催繳的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及任何相關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未付股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 載列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27. 通知應指定另一個日期(不少於自發出通知日期起七日)，作為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股款的日期，以及繳付股款的地點，並應列明倘不遵從通知付款，則該等催繳股款所涉的股份將予沒收。
- 不遵從通知情況下沒收股份
28. 倘不依前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筆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及開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已就沒收股份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應予沒收之股份。
- 出售被沒收的股份
29. 遭沒收或交回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售出、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沒收或交回前的股份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且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或交回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董事會可(如必要)授權某些人士向前述任何其他人士轉讓遭沒收或交回的股份。

被沒收股份  
股東的責任

30. 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的股東不再屬有關股份的股東，惟縱使股份被沒收或交回，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股份當日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股份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年利率為10厘(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利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於沒收或交回股份時強制執行付款，而不會扣減股份的價值或豁免全部或部份款項。

本公司的留  
置權

31.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的全部債務或負債，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議決任何股份可於某些限定時期內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從本公司細則之條文。

出售附帶留  
置權的股份

3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並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及表明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出售股份所  
得款項的運  
用

33. 支付出售成本費用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股份當時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之負債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買家。

法定聲明具  
決定性

34.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書面作出法定聲明，股份於聲明所載日期遭正式沒收、交回或出售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就有關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代價發出的收據(如有)，連同向買家或承配人交付的股票應(受執行轉讓所規限(如有需要))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金額(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股份轉讓

轉讓的形式  
及執行方法

35.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形式或以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作實，而毋須蓋上印章，惟有效的轉讓文據應關乎轉讓指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以及當時根據公司細則第17(B)條，以轉讓人於本公司收購爪哇已發行股本生效日期或之前簽立並以爪哇名義發出的證書代表，而與轉讓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有效股份轉讓文據，應被視為有關本公司相應股份的有效轉讓文據。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按董事會可能不時（無論是否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批准的方式及／或方法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

股東名冊與  
分冊之間的  
轉移

36. (A)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股份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暫停登記

37.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途徑就此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限期內，暫停辦理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董事會拒絕  
登記的權力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的轉讓，並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人士轉讓股份（不論已全數繳足或未全數繳足）進行登記。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有關轉讓，則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

董事會拒絕  
確認轉讓文  
據的權力

39.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轉讓文據僅有關一個類別的股份及轉讓文據已提交有關股份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出示有關授權書。

保留及退還  
轉讓文據

40. 本公司可保留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而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應(欺詐情況除外)退還予遞交的人士。

應付費用

41. 對於透過任何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任何轉讓文件、遺囑認證書、管理遺產委任狀、執行人確認書或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扣押令或禁制令、法庭命令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就載入香港存置的任何分冊而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記錄，本公司可要求支付不超過港幣兩元(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並非透過香港股份登記處進行的登記或記錄，應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

於登記六年  
後銷毀轉讓  
文據的權力

42.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將有權於所有轉讓文據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有關已登記轉讓文據，並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及更改地址通知，而所有已註銷的股票則可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予以銷毀，且應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不可推翻推定，據稱按照已銷毀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在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作出的每項記錄均已正式及妥善地作出，而已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屬已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據，且每張已銷毀的股票均屬已正式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書，而每份前文所述並已銷毀的其他文件均屬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所記詳情一致。

惟於任何時候：

- (a) 前述條文應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原則且並不知悉任何索償(無論索償方誰屬)可能與文件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文所載者不應被詮釋為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在並無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不會有責任附加於本公司)；
- (c) 文中提述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 股份傳轉

身故後的股份傳轉

43.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股份所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概無為已故股份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解除其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於身故或破產時為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登記

4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下列條文所規限下)，於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股份所有權證據後，可於將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送交(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份登記處表明意願後，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若干其他人士。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的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規定須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執行的轉讓。

於身故或破產時有權擁有股份人士的權利

45. 除按照本公司細則或其另有規定者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股份所有權證據後)，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有關人士就股份登記成為股東前，將無權就此行使股東就出席本公司會議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無法聯絡的股東

無法聯絡的股東

46. (A) 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股份或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時的傳轉而有權獲得的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i) 刊登下文(ii)段所述廣告的日期(或如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後者為準)前12年期間內，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就有關股份寄發的所有認股權證及支票仍未兌現；

(ii) 本公司應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時，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指定報章(在有關地區流通的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及在向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送達通知書的地址所處地區流通的一份報章)刊登廣告，通知本公司有意出售相關股份；

(iii) 於上述12年期間及刊登上述廣告後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於該股東或其他人士下落或存在的表示；及

(iv) 已向本公司任何股份(獲得本公司同意後)當時上市的各個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本公司可指定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而有關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而承讓人的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下文所載者規限下)本公司有責任在本公司賬簿中就有關款項將前股東或其他人士記作債權人。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自有關股份出售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間過後無人追索的任何債務將不可收回，而本公司可於其時或隨後任何時間停止於賬簿中就任何有關債務計入任何撥備。

##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47. 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舉行(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交流，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本公司細則第56(A)條的規定，在全球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4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遵照法規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決定時間及地點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的條文進行。

## 股東大會通告

通告及短期  
通告

49.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以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於各情況下，通知期不應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大會舉行當日，且應以下文所述的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者除外；惟在以下經同意的情況下，即使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較上文列明者為短，有關股東大會亦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股東同意。

惟一旦意外遺漏向有權獲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取通告，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

通告內容

50.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應列明 (a) 大會日期及時間；(b) 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6(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d) 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本公司各董事及核數師。此外，每份通告亦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表決，以及（在法規容許的情況下）說明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應列明屬股東週年大會。

(C) 倘須於任何大會上處理例行事項以外的事項，通告應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D) 倘將於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應載有聲明表明此意。

例行事項

51. 例行事項僅應表示及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以下類別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或採納賬目、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於賬目隨附或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推選或重選董事以填補於大會上因退任（無論是輪席告退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的空缺；
- (d)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除非彼等上一次並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f) 投票決定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主席

52. (A) 董事會主席（如未克出席，則副主席）應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兩者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出席任何大會及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或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由出席的股東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 (B) 如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未能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公司細則第52(A)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53. 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主席。就各方面而言，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及（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三名人士，而該等股東或代表並有權投票即組成法定人數。

如無法定人數則延期舉行大會

54. 倘自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合適允許的較長時段）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或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及其他時間與地點舉行。於續會上，任何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

- 續會 55. (A)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 56(D) 條的情況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 (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 不時 (或無限期) 延期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 (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以外事項。倘會議延期三十日或以上，則須以原有會議的相同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日通知，列明本公司細則第 50(A) 條所載的詳情。
- 續會通知 (B) 除上文明確規定外，本公司毋須就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 會議地點 56.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一個或多個地點 (「會議地點」) 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親身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會議程序 (B)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 (倘適用) 本公司細則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會議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 (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事故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的股東參與會議事項，或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 (C)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在會上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 (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本公司細則第56(A)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與會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 (視情況而定) 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 (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擁有者或營運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以及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 (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被逐出會議。
- (F)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 (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 (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 (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 55(A) 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日期、時間、地點 (如適用) 及電子設施 (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 (除非已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第56(B)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H)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56(A)條至本公司細則第56(G)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交流，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決議案的修訂

57.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大會主席可拒絕接受任何決議案的修訂建議，除非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整日於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包括修訂建議全文)。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大會主席認為不會重大更改特別決議案一般性質的修訂或更正明顯錯誤的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方式

58.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首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合計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d) 持有授予該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總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的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其他條文有所規定，但如(i)大會主席，及(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之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該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明顯地該等人士持有之委任代表權總數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將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59. 投票表決的要求僅可於大會主席批准下撤回。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就此記入會議記錄內，則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需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應按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票證)及時間進行，且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該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及如獲大會指示將)委任監票人，且可就宣布投票表決結果而決定於某個地點及時間舉行續會。

主席的決定票

60.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以投票方式表決

61.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延期舉行大會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應即時或於主席可能指示的較後時間(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及地點進行。倘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惟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的問題除外。

批准合併協議

62.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凡批准該條例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時，均須以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通過。

## 股東的投票

投票權

63. 在任何類別股份根據所附帶或按照本公司細則任何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儘管前文有所規定，若結算所為股東(或其代名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而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其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應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投票。

聯名股東的投票權

64.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

65. 如擁有區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基於精神紊亂失常的理由 (不論如何制訂) 為股東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 (不論如何稱呼), 代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屬下任何財產或事務的權力, 則該破產管理人或代表有關股東的其他人士按董事會要求出示有關委任證據後或在其規限下, 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行使股東就本公司大會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利。

未支付催繳無權表決

66.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及董事會另行決定外, 否則如股東未就其所持的股份繳付當時結欠本公司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 一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或行使股東就本公司大會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利。

66A.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 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 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則或限制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66B. 所有股東 (無論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有權 (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及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贊成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反對投票資格

67. 在本公司細則第 66A 條規限下, 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惟有關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 則不在此限; 會上批准的每一票於任何情況下均為有效。任何有關異議應轉交大會主席處理, 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儘管可對於任何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但除非大會主席認為有關異議具足夠理據令決議案失效, 否則有關決議案將不會失效。

於投票表決中投票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 亦毋須以同一方式行使投票權。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69. 在法規容許的情況下,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簽署委任代表文件

70. (A)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及按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 且可包含在電子通訊中 (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 並且

(a) 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

(i) 就個人而言, 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 及

(ii) 就法團而言, 應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人員代為簽署; 或

(b) 倘委任以電子通訊發出：

- (i) 就個人而言，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發出，惟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方式核證；及
- (ii) 就公司而言，(除非有相反之規定)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應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且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該電子呈交方式，惟須遵守以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並非按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其電子呈交方式，或若本公司並無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董事會可以(但並非必須)要求取得任何有關授權人或高級人員的授權證據。簽署有關文據時毋須見證人。如授權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委任代表文據，則必須根據下一條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時一併提交授權信或授權書或經妥為核證的副本(如之前未能向本公司登記)，否則文件可能被視為無效。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

71.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就投票表決而言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同日)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可能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股份登記處,或倘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0(B)條規定提供了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設施,則應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設施上接收,否則須視為無效。除非與當中所載者相違背,否則有關文據於所涉及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有效。惟涉及多於一個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委任代表文據就任何大會提交一次後,毋須就其後涉及的任何大會而再次提交。

委任代表文件到期

72. 委任代表之文據在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

委任代表文件的格式及權力

73. 有關大會的委任代表文據可以是董事會批准的任何格式,惟委任代表文據的措辭應授權受委代表可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有關大會的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包括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董事會向全體有權表決的股東寄發委任代表文件

74. (A) 董事會應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召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寄發予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無論是否預付郵資),而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B) 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應寄發予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及由受委代表投票的全體股東,而並非僅寄發予部份股東。

(C) 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需要時),或任何股東未有收取委任代表文據,亦不會導致於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的大會上已通過的決議案或程序失效。

當事人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銷

75. 儘管當事人早前已身故或精神紊亂,或已撤銷受委代表的委任或撤銷有關委任所賦予的權力(於有關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尚未登記),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亦不會失效,惟前提是於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同日)該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指定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並無從股份登記處接獲書面告知上述的身故、精神紊亂或撤銷事宜。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法團代表

76.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一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法團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任代表表格。
- (B)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及在上述條文之上，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授權有關人士出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文件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的個別投票權)，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發言，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 (C) 本公司細則對於本身為法團的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 董事

董事人數

77.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資格；  
於股東大會  
的權利

78.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酬金

79.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並須(除非有關決議案另有規定)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法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短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

- 額外酬金 80.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人員職務(在此情況下包括總裁、副總裁、主席或副主席，無論是否以行政人員身份擔任有關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有關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溢利百分比、佣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 進一步開支 81. 對於任何董事因出席及往返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董事會可以向有關董事退還相關款項。
- 退休金等 82. (A)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應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及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B)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之額外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董事於與本公司合約中的利益；於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及職位的權利 83. 時刻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一方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一方或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利益，亦可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並就此獲付酬金。董事(或其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亦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行事並就此獲付酬金，而在前述的任何情況下(除非另行協定)，董事可保留據此或因此收取的所有酬金、溢利及利益，作個人全權使用及所有。
- 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84.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有關董事毋須就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所持有或擁有股票獲賦予的投票權或董事會任何成員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會任何成員出任有關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就向有關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委任行政人員職務

85. (A) 在法規及公司細則第86條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於法規條文規限下)釐定的條款及任期，不時委任董事會主席擔任行政主席或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職務(包括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擔任行政總裁、副總裁、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助理常務董事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職務)，且在不損害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的情況下，可隨時撤銷任何有關委任。
- (B) 倘任何董事離職，則委任該董事擔任總裁、副總裁、主席或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助理常務董事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職務一事須自動終止，惟不應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C) 倘任何董事基於任何原因離職，委任該董事擔任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職務一事不應自動終止，除非該董事任職所依據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則不在此限，而在此情況下，終止委任不應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委託權力

8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並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常務董事及／或任何其他擔任行政職位的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職位懸空

87. (A)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或因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b) 倘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的辭職通知；
  - (c) 倘破產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 (d) 倘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常務董事除外)須離職：
- (a) 倘未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而缺席董事會會議六個月，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b) 倘向該董事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惟倘其獲委任擔任須據此自動終止的行政職位，則有關撤職應被視為由公司作出的行動，且在不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的情況下應為有效。

離職補償須  
經股東批准

(C)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輪值告退

88. (A) 於上屆獲選或重選之各董事須於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退任。

(B) 在法規准許之情況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倘按公司細則第88(A)條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總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則按此公司細則第88(B)條，額外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填補不足額。

連任資格

89.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取得所需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上次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以抽籤決定。

推選董事

90. 本公司可於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而退任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參與推選的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倘未能推選其他人士，則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連任，惟在以下情況除外：

(a)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有關職務之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該董事連任的決議案被否決；或

(b) 該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8(A)條之條文須在該大會上退任；或

(c)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不願連任。

退任於大會  
結束前無效

91. 董事根據以上公司細則退任一事於大會結束前均屬無效，除非於會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其他人士代替退任董事或於大會上提呈其退任的決議案被否決。因此，連任或被視為連任的退任董事將繼續其職務，並無間斷。

- 推選兩名或以上人士的決議案
92. 以單一決議案推選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董事的決議案不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動議，除非據此動議的決議案在並無任何反對票的情況下已事先取得大會同意；而動議的任何決議案如有違反本公司細則均屬無效。
- 委任董事意向的通知
9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自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為期不少於七日的期間內），已向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送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提呈參選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本公司將董事撤職的權力
94. 於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董事撤職（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條文，但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因任何有關協議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的情況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代替被撤職的董事，而就決定獲推選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的輪席告退時間而言，獲推選人士應被視作於被代替董事最後獲推選成為董事當日已成為董事。倘未能推選有關人士，則因董事被撤職而產生的空缺可按臨時空缺的方式填補。
- 臨時空缺
95.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任何獲委任人士將僅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參與重選。於釐定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8(B)條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本公司委任額外董事的權力
9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額外董事，亦可決定有關人士應如何輪席告退。

### 候補董事

- 候補董事
97. (A) 任何董事可隨時親筆以書面並提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交付的方式，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出任其候補董事，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除非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待取得批准後，方可生效。
- (B) 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猶如他是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惟倘任何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但於退任生效的大會上獲連任，則有關董事於緊接其退任前作出的候補董事委任，應於其連任後繼續運作，猶如有關董事未有退任。

- (C) 候補董事(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應有權收取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及應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作出其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在會上以董事身份為其委任人執行所有職務，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條文應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須替代多於一名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為可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則候補董事於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效力應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在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段的上文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擔任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中。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候補董事不應(除上文所述者外)有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D) 候補董事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且獲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但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會議

98. 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處理事務開會、延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要求下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通知可以正式或非正式、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無綫電報、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董事會毋須就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舉行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向並非身處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通知。任何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後作出。董事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通訊方式進行。

董事的法定  
人數

99. 董事會處理事項所需法定人數可不時由董事會決定，惟法定人數不應定為少於兩人，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兩人。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投票

100.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以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1.(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在任何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每項於本公司細則 (A)、(B) 及 (C) 段均指「交易」)，該董事須根據法規於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

- (i) 倘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指定人士或類別人士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中，擁有通知所註明性質及範圍的利益，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所註明性質及範圍的任何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披露；及
- (ii) 董事不知情及在合理情況下預期董事不知情的利益，不應被視為該董事的利益。

(B) 倘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應以董事身份投票，一旦有關董事投票，其投票亦不應計算在內，而其本身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惟 (在並無下文提述者以外若干其他重大利益的情況下) 下列情況則不在此限：

- (i) 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緊密聯繫人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的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的建議，而本公司可能促成有關認購或購買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或以參與人身份在當中擁有利益；或
- (iv) 關於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重大權益 (定義見下述) 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交易；或
- (v) 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受惠；或

(2)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均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或其他證券擁有利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而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利益不應視為重大，例如涉及本公司以外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而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的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衍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投票權，則作別論。

(C) 董事可以董事身份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中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而有關權益並非重大權益或屬於本公司細則(A)(ii)分段的範圍內。

(D)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包括訂定或修改委任條款）的建議，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獨立考慮有關建議，而就每名有關董事而言，倘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重大利益（定義見上文），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的決議案除外。

(E) 如於任何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投票資格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主席對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未就所知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性質或程度公平披露。倘任何有關問題關乎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利益，則有關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即在交易中並無利益的董事及主席除外）以大多數票議決。

在有空缺情況下的議事程序

102.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一旦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按照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最低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填補有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而行事，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概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委任行政人員的權力

103. (A) 董事會可從董事會成員中選任一名總裁、副總裁、主席及副主席 (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主席亦可出任總裁、副總裁及／或常務董事。倘未有選出副主席，或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概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B) 倘於任何時間有多於一名副主席，則於主席缺席時，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的權利應以委任期長短或董事會議決的其他方式，在出席的副主席之間 (如多於一名) 選出。

書面決議案

104. 經全體在任董事 (或其候補董事) 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於正式召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董事均可由其候補董事代為簽署。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載於就此編製及／或傳閱的一份文件或多份文本內，並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由董事或其候補董事以電報、電傳或無線電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的訊息，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作等同由有關董事簽署的文件。

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105.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 (如認為合適) 一名或多名按下文規定指派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按此組成的委員會於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任何有關規定可制定或授權為委員會指派除董事以外的人士，並規定指派成員擁有與委員會成員同等的投票權，惟 (a) 指派成員的數目應少於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及 (b) 除非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會成員為董事，否則委員會的決議案一律無效。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0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所組成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受本公司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管限 (只要有關係文不會被董事會根據對上一份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規例取代)。

儘管委任等有不妥之處的行事效力

107.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任何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或無權投票，只要所有人士與本公司本著真誠交涉，則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有權投票。

## 借款權；固定資產的處置

借款權

108. (A) 在下文及法規條文所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B) 在下文及法規條文所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即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109. [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管理本公司  
的業務

110. 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惟須受本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法規的條文及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或條文抵觸的規定所規限，但本公司制定的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定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定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為失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規限。

地方董事會；  
權力的轉授

111. (A)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委員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亦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或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按上文委任的任何人士及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未接獲通知廢止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 (B) 董事會可安排將本公司經營的任何業務分支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業務，交由或透過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經營，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安排，以便取得所經營任何分支或業務的溢利或承擔有關損失，或以便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協助或資助，或擔保其合約、責任或負債，董事會亦可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成員)出任任何有關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或經理之身分行事，並釐定任何獲委任人士的酬金(無論是薪金、溢利佣金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可保留據此應收的任何酬金。

委任授權代表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條件規限下，出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3. (A) 在法規規定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地方存置本地股東名冊或分冊，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應通知適當機關，在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分冊。
- (B)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及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股東總冊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支票等的簽署

114.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文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

### 秘書

委任及罷免秘書

115. (A)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任期委任。在不影響因違反該秘書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的情況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隨時被董事會罷免。倘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秘書的職責

- (B) 秘書的職責應為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指定者，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職責。

### 印章

妥善保管

116. 本公司應在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代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加蓋印章的手續

117. 凡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出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不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系統加簽。

## 文件認證

文件認證

118.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有權認證任何足以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前述宣稱為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惠及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並信賴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的會議記錄乃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進行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儲備

將溢利撥入儲備的權力

119.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應用於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上，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則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可將儲備劃分至其認為適當的特別基金，亦可將獲劃分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特別基金的任何部份綜合為一個基金。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任何溢利結轉。在將款項計入儲備及應用該筆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規條文。

## 股息

宣派股息

120.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支付固定股息的權力

121. 如董事會選擇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可合理支付該等款項，董事會可就附帶固定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支付定額股息，並表明將於指定派發股息的每半年或其他固定日期支付，亦可不時對任何類別股份，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期，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日期宣派及支付其認為金額合適的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任何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如因任何具有(作為比較)遞延權利的股份獲發中期股息而可能招致任何損失，全體董事會成員一概不應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分配股息

122.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均應(對於派付股息的整段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按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已繳股款比例予以配發及支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催繳之前已付股款不應被視為已繳股款。

應從溢利或  
繳入盈餘中  
派付的股息

123. (A) 股息僅應從可供分派溢利 (即根據法規確定的溢利) 或繳入盈餘中撥付。

(B) 根據法規條款 (但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 (A) 段的情況下), 如本公司自過往某日 (無論該日期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 起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因而自該日期起引致損益, 有關損益均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計入收入賬內, 並於所有情況下被視為本公司的損益。如屬溢利, 則相應地可供派付股息。於上文所述者規限下, 如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 該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被視為收入, 且毋須強制將有關款項或當中任何部份撥充資本。

中期股息通知

124. 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區刊登廣告發出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

本公司毋須  
就股息承擔  
利息

125. 本公司一概毋須就股份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而承擔利息。

就留置權扣  
留股息

126.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其可予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並可將該筆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倘任何人士根據前述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 董事會可保留該等股份應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直至該等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本公司非未  
獲認領股息  
之信託人

127. 董事會就任何股份向獨立賬戶支付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並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關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年仍然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用作投資或其他惠及本公司的用途, 直至有關款項獲認領為止。倘任何股息由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然未獲認領, 該等股息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分配特定  
資產繳付

128.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特定資產 (在不局限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 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倘有關分配事宜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問題，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亦可發行零碎股票，釐定分發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一部份的價值，在所定的價值基礎上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款項，藉以調節各方的權利，以及將任何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受託人，並議決不向登記位址為任何地區 (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 的股東提供或分派任何資產，而於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僅有權收取前述的現金款項。受前文所述者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非亦不應被視為另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付款方法

129. 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 (或遇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後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現金，則郵寄予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又或郵寄予該名股東或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位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應只付予抬頭人，或股份持有人、聯名持有人，或於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後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能指定的人士。銀行於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解除相關付款責任。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均由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人士自行承擔。

聯名股東

130.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於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則彼等其中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供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以實物付款

13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有關股息應付予於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早於通過決議案日期 (惟該日期不得早於有關股息相應財政年度開始之日)，而其後應按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派付股息，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有關該等股息的權利。

## 溢利及儲備撥充資本

撥充資本的  
權力

132. 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就普通股本以外的任何股本而言)股份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會可將本公司儲備賬內任何進賬金額(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以及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但須受法規有關未變現溢利的條文限制)或損益賬內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筆金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予於決議案日期(或當中可能訂明或當中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並代表彼等應用該等金額繳足該等持有人當時分別持有的任何未繳股款股份(如有)，或全數繳足面值相等的本公司任何類別尚未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債券或證券，藉以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紅股、債券或證券。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而就前述基礎可能產生的零碎權益，董事會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並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作出以股代  
息的權力

133.(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且就普通股本以外的任何股本而言，經該等股份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i) 將該類別股份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a) 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c)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類別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劃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繳入盈餘賬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惟不包括就任何轉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成立的任何轉換權儲備））撥充資本並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至其面值）按此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該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該類別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而全面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
- (d) 就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不得支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取而代之，須基於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類別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本公司未劃分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撥入任何轉換儲備、繳入盈餘賬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不包括就任何轉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成立的任何轉換權儲備））撥充資本並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至其面值）按此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該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i)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有關股息派付除外。
- (ii)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調高或調低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並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C) 在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薦下(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在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相關類別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D) 誠如本公司細則第(A)段所規定，遇有董事會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手續的情況下，配發股份或提呈要約或選擇股份的權利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進而議決不向登記位址為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的股東配發股份或授出選擇股份的權利。於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收取已議決支付或已宣派的有關股息。受前文所述者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非亦不應被視為另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 賬目

賬簿

134.(A) 凡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遵照法規其他規定的賬目，均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以及應時刻可供董事會成員查閱，而該等記錄亦應按法規要求存置於辦事處。受前文所述者規限下，除法規賦予權利或合資格司法權區法庭頒令或獲董事會授權外，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一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提呈本公司  
股東大會的  
賬目

(B) 一九八九年後應至少每年一次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相距該大會前最多六個月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

(C) 前段所述的財務報表應隨附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建議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以及建議撥入儲備基金的金額(如有)。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由其中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下文所述的核數師報告則應附於資產負債表或於資產負債表結尾應提述該報告。

(D) 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應包括或附帶或附加於當中的每份文件)應於會議日期至少二十一日前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每名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法規或該等本公司細則條款有權獲得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每位其他人士。本公司細則將不會要求向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但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申請收取免費副本。如所有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債券當時(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的合適辦事處提交當時根據其規例或慣例可能要求的該等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

(E)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該文件，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34(D)條提述向一名人士寄發該條細則提及的文件的規定應視為已獲履行。

## 核數師

135.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但如無委任核數師，則現職核數師應留任，直至委任繼承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一概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臨時核數師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以填補。在公司法另有規定下，核數師酬金應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而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相關薪酬的釐定權交給董事會。股東可在符合本公司細則規定而召開或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殊決議案將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並在該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委任另外一名核數師，直至原核數師的任期結束。

- 核數師權力 136. 本公司核數師應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及賬目及單據，亦應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交就履行其職務而言可能必要的該等資料及解釋。而核數師應按法規要求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及將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提交報告。
- 核數師資格 137. 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通知的副本，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七日前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以上所述者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 委任核數師時有不妥之處 138.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由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只要所有人士與就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儘管其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於獲委任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

## 會議記錄及簿冊

- 會議記錄 139.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作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iii) 所有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及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股東名冊 140. 董事會應適當遵守法規條文，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交該名冊的副本或摘錄。
- 存置簿冊的方法 141.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簿、賬簿或其他簿冊，可以記錄於釘裝書內方式存置或以下述任何其他一種方式記錄，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磁帶、微縮膠片、電腦記錄或任何其他非手動系統記錄。在並無使用釘裝書的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足夠防範措施，防止偽造及協助發現偽造，以及應確保可製造任何該等記錄項目的內容的易讀證據。

## 通知

送達通知

- 142.(A) 在本公司細則第142(B)條規限下，由本公司透過以下途徑發出或刊發的任何本公司通知、文件或其他刊物(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i)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ii) 利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紙將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登記地址(其他人士則寄至其提供的地址)。倘前述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之外，則應以預付郵資的空郵方式發出通知；
  - (iii) 將通知送達或放置在前述的地址；
  - (iv) 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期間在指定報章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報章或刊物刊登廣告；
  - (v) 在本公司符合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下，向有關人士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寄送或傳送電子通訊；
  - (vi) 在本公司符合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就通知任何有關人士表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查閱(「刊發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下，在相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佈通知；或
  - (vii)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途徑發送通知予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使有關人士可查閱有關通知。
- (B) 任何刊發通知可透過本公司細則第142(A)條所述的任何途徑發出或刊發，惟(vi)段註明的途徑除外。
- (C) 至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所有通知，而據此發出之通知即屬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D) 因法律的效力、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從而獲得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E)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F) 本公司可以中文或英文發出或刊發本公司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刊物，惟須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視為送達通知

143.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刊物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應於裝有公司通訊的信封放入有關地區的郵局時被視為已發出。於證明已發出時，裝有通知、文件或刊物的函件乃以恰當方式填寫地址、預付郵資及函件已投入郵局，即屬充足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倘寄件人並無接獲電子通訊未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被視為於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發出，寄件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傳送失敗將不會令被寄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失效；
- (C) 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發，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當日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刊發通知被視為已發出或已送達有關人士當日 (以較遲者為準) 應被視為已發出；
- (D) 倘由專人提交或送達，應被視為於專人提交或送達時已提交或送達；或
- (E) 倘於本公司細則第 142(A)(iv) 條批准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出現當日已發出，

及於證明以前述任何途徑提交或送達通知、文件或其他刊物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關於已提交或送達通知、文件或刊物的證書，即屬提交或送達的最終證據。

由於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14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股份所有權證據後，並於提供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以任何途徑有權獲得本公司細則第 142 條所列，股東如非身故應有權收取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送達通知應在所有情況下被視為對擁有股份權益 (無論是否與該股東聯名或透過該股東提出索償或據此作出) 的所有人士就該通知、文件或刊物提供的足夠送達。除前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股東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不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正進行清盤，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進行清盤，應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的作為唯一或名列首位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正式發出。透過法律程序、轉讓或其他途徑應獲授任何

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所有人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45. 前三條本公司細則任何一條均不應影響法規對於以任何特別方式提交任何特別要約、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要求。

### 清盤

董事會提出呈請的權力

146. (A) 在本公司細則第 146(B) 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B)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人分配實物資產的權力

14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收取就轉讓或出售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保單或其他相若利益以供股東之間分派的報酬或部份報酬，或可訂立任何其他協議，令股東可參與該其他公司的溢利分派或收取其他公司任何的其他利益，以代替收取現金、股份、保單或其他相似利益，或同時可參與該其他公司的溢利分派或收取其他公司任何的其他利益。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彌償保證

148. 除非任何法規條文令本公司細則條文失效，否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常務董事、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業務行事的受托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可就彼等或彼等之中任何一位，彼等的或任何一位彼等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負債、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免受傷害，惟該等分別由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如有）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受或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足或缺陷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除非彼等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責將分別導致前述事情發生。